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8號

聲 請 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金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金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金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現執行中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9月2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9881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2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98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鍾雅婷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